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活动用车租赁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XAJG(ZFCG) -20250516

合同编号: HT-20250804-0074

买 方 (甲方):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乙方): 陕西世纪明德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服务合同

一、合同内容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活动用车租赁项目，(项目编号: XAIG (ZFCG)-20250516)，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依法招标。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授权，确定陕西世纪明德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其供应商规模为小型企业，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甲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本项目采购预算 450000.00 元，最终按各单项成交单价，以实际考勤情况据实结算，成交单价详见附件 1—分项报价表(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甲方经办人李玮，联系电话18092237582；乙方经办人张娟，联系电话13992809594。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 3) 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文件
- 5) 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及配套内容并修补缺陷，且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均已达成，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但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支付合同价(预算金额)1%的违约金，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

5、履约保证金

5-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预算金额）5%（即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2500.00）的履约保证金。

5-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此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

5-3、项目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乙方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到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后，甲方向乙方 30 天内无息退还。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1

6、付款方式：结算采用“先用后付款，每两月结算一次”的方式。由采购方指定专人对供应商车辆出勤、安全行车情况进行考勤登记，供应商对考勤情况确认无误后，于次月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与采购方核算上两月租赁费用。

7、服务期：2025 年 8 月 5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服务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8、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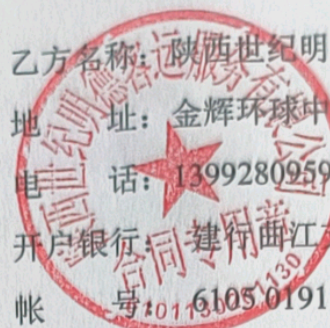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8月5日

乙方名称：陕西世纪明德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金辉环球中心 A 座 1808 室



电话：13992809594

开户银行：建行曲江支行

帐号：61050191 0004 0000 198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盖章：

2021年8月5日